

## 積極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提供家長多元教保服務

(圖/文 學前教育組郭芝穎)

**家長每月繳費及補助情形**

每月繳費 (家長繳費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補助支付)

幼兒園類型	2-6歲兒童		低收入/中低收入
	第1、2胎	第3胎以上	
公立幼兒園	約 2,500 元 / 月	約 2,500 元 / 月	免費
非營利幼兒園	約 3,500 元 / 月	約 2,500 元 / 月	免費
準公共幼兒園	約 4,500 元 / 月	約 3,500 元 / 月	免費

每月補助 (非營利公共化標準幼兒園及民間、非綜合實業場)

幼兒年齡	2-5歲未滿	3-5歲未滿	2-5歲未滿
5歲免學費 (5-6歲未滿)	2,500元/月	3,500元/月	2,500元/月
	15,000元/1學期		30,000元/1學期

**準公共小提醒**

- 每月平均收費 = 全年 (學費+雜費+午餐費+點心費+活動費+材料費) / 全年教保服務月數
- 政府補助支付的費用，不包括課後照顧費、交通費及其他 (如制服、書包、餐袋等) 項目。
- 準公共幼兒園名單及收費查詢，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「幼兒園查詢專區」。

**查詢方式**

- 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-205105，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。
- 詳細資訊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<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/> 查詢。

家長如果要詢問 0-2 歲相關資訊，請向衛福部諮詢專線 1957 洽詢。

優質平價、托育得好、負擔得起

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
教育部 發行日期：109年6月

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，教育部除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增設公立幼兒園，也與非營利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，提供幼兒更多平價優質的就學機會。在中央地方共同努力下，目前全國已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242 園 (含 10 分班)，未來將持續推動，滿足家長多元化的育兒需求。

教育部國教署指出，自 96 學年度起，教育部即推動結合政府與民間協力辦理的「友善教保服務計畫」，提供平價且品質優良的教保服務；101 年更發布施行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，將公私協力辦理的非營利幼兒園法制化，由政府及非營利性質法人協力辦理，以成本價經營，提供家長平價、優質及弱勢優先的公共化教保服務。

非營利幼兒園承接友善教保服務計畫的精神，提供學齡前幼兒平價及需要協助優先的教保服務，除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外，也併同降低家長付費，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每人每月繳費不超過 3,500 元，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繳費不超過 2,500 元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子女免繳費用；至於扣除家長自行繳交費用外，其營運成本所需的差額則由政府支應。

教育部國教署表示，因應少子女化趨勢，為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，教育部加速提供家長優質、普及、平價及近便的公共化教保服務，透過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」及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規劃至 112 年全國至少增加公共化幼兒園計 3,000 班，預計 113 年可達成學前幼兒入園率 7 成，其中平價教保服務供給量提高至 7 成。